

陕西省司法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证服务）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事业单位（除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		
2						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80元			
3						档案查询	40元			
4						英文翻译	英文翻译、打印全套服务，每千字符60元，不足千字符按千字符计算收费。			
5						公证书副本	20元			
6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300元			
7						经济收入、纳税	200元			
8						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	500元			
9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	400元			
10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	300元			
11						赠与、接受遗赠	1、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2、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收费标准为65元/平方米，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较从低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			

陕西省司法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证服务）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2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所属公证机构	公证处、安康市国立公证处为合作制公证机构外)	公证服务收费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13						手续费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14						委托、声明、保证、承诺等				
15						订立公司章程				
16						合同（协议）				
17						保全证据				
18						现场监督				
19						非金融机构债权文书赋强及执行证书				
20						提存				
21						保管				
22						法律意见书				
23						代拟和修改法律文书				
24						调解、咨询、谈判				
25						登记				
26						担任法律顾问				
27						代办业务				
28						上门服务				
29						公证专项调查核实				
30						查档				
31						副本				
32						涉外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33						因办理公证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